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曾雅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63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3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體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371545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」新竹縣代表隊第二次
線上報名及審查作業，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110年06月22日110全運會字第1103546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業於110年3月9日府教體字第1103711881號函送貴會辦理旨案報名事宜，修正報名梯次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（註冊種類：水球、羽球、棒壘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手球、曲棍球、橄欖球、桌球、網球、排球、軟式網球）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（註冊種類：輕艇、空手道、帆船、跆拳道）。
 - (三)第三階段（非第一、二階段種類含團本部）。
- 三、旨案賽會競賽規程第二階段，請於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0年7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系統報名，並將報名資料於7月21日（若非親送以郵戳為憑）以前送

交本府辦理報名審查作業，必要時配合報名資料辦理補件事宜。

四、為使更多本縣優秀選手出賽取得佳績，隊職員核定補助人數除依大會組織成員規定以外，各運動種類項目選手報名5人（含）以下者，補助教練1人。

五、選手報名資格需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，並做好各項應附表件查驗作業。

六、選手選拔資格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保留已經取得下屆奧(亞)運或該種類國際正式錦標賽資格者。

(二)參賽選手均應出具兩年內(含本年度)全國性以上所參加項目之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。

(三)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，6-7人取前四名，5人取前三名，4人取前二名，始符合報名資格。

(四)為避免後續遴選爭議，無論是否辦理選拔賽者，代表隊選手仍應具備上開賽會成績資格。請第二階段註冊種類之單項委員會於7月14日以前完成選拔，並函報本府核備。

1、無辦理選拔賽項目，需檢附遴選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、隊職員及選手正備取名單、選手遴選順位及選手成績證明影本。

2、有辦理選拔賽項目，需檢附選拔賽成績、隊職員及選手正備取名單及選手成績證明影本。

正本：新竹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